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35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

（三）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方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00。

地点：公司党群活动服务中心三楼会议室

方式：现场召开。

（五）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6 人，董事周文先生、宋升玉先生、鲍金红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分别书面授权委托董事黄言勇先生、胡凯先生、储昭碧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六）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言勇先生。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的预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自 2018 年 11 月产生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现推荐黄言勇先生、丁宁先生、曹玉棠先生、周文先生、胡凯先生、宋升玉先生、储昭碧先生、张瑞稳先生、刘和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储昭碧先生、张瑞稳先生、刘和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瑞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位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科学合理，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名委员会及第七届董事会推荐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以上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推选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推选的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三年。各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 2021 年 12 月 16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言勇，男，54 周岁，1967 年 8 月 24 日出生，安徽合肥人，硕士研究生。
2009 年 4 月至今，任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9 年 3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13 年 11 月至今，任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2016 年 7 月至今，任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丁宁，男，48 周岁，1973 年 10 月 8 日出生，安徽芜湖人。硕士研究生学历。
2012 年 4 月至今，任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2 年 7 月至今，任铜陵三佳建西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2 年 12 月至今，任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 年 5 月至今，任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3 年 5 月至今，任铜陵三佳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 年 8 月至今，任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安徽中智光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3、曹玉棠，男，47 周岁，1974 年 6 月 24 日出生，安徽郎溪人，硕士研究生。
2009 年至今，任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2 年 12 月至今，任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董事；
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文一三佳（合肥）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4、周文，男，54 周岁，1967 年 10 月 11 日出生，中共党员，安徽肥东人，硕士研究生。
2004 年 8 月至今，历任安徽省文一投资控股集团财务总监、集团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裁。
5、胡凯，男，40 周岁，1981 年 5 月出生，安徽濉溪人，本科学历，会计师；2005 年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
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安徽省文一点石矿业有限公司副矿长；
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安徽省文一投资控股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
2021 年 6 月至今，任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宋升玉，男，50 周岁，1971 年 8 月出生，安徽凤阳人，本科，会计师。
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安徽省文一投资控股集团财务总监兼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2018 年 6 月至今，任安徽省文一投资控股集团执行总裁。
7、储昭碧，男，51 周岁，1970 年 11 月生，安徽岳西人，工学博士，教授。
2016 年 10 月 2020 年 9 月，任合肥工业大学教授、电气学院自动化系主任、自动化研究所所长；
2020 年 9 月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教授、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所长；
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 11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8、张瑞稳，男，57 岁，1964 年 9 月出生，安徽合肥人，博士研究生，副教授，注册会计师。2010 年 4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7 年 4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1999 年 1 月至今，在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任教，职业领域会计与财务；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今，在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今，在合肥医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今，在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18 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今，在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9、刘和福，男，42 周岁，1979 年 10 月出生，安徽休宁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管理科学系系主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研究领域包括供应链整合、数字化转型、IT 价值创造、数字化商业模式、全渠道管理等。
2010 年 1 月 至今，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任教。
2019 年 11 月至今，在中国信息经济学会（一级学会）常务理事、计算机模拟与信息技术分会任常务理事。
2016 年 7 月至今，在国际 SSCI 期刊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eople 和 Electronic Commerce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s 任副主编。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36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

（三）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方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四）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1:00 时。

地点：公司党群活动服务中心三楼会议室。

方式：现场召开。

（五）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监事汤同兴先生、丁洁女士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分别书面授权委托公司监事曹玉棠先生、监事会主席陈忠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六）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陈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的预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自 2018 年 11 月组建至今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推荐陈忠先生、丁洁女士、李芬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以上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三年。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五人组成。公司将通过民主形式推荐公司第八届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各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陈忠，男，52 岁，1969 年 6 月出生，安徽明光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经济师。
2006 年 5 月至今，历任安徽省文一投资控股集团财务部总经理、集团财务总监、集团副总裁。
2、丁洁，女，41 周岁，1980 年 1 月 8 日出生，安徽肥东人，硕士研究生。
2005 年 3 月至今，任安徽省文一投资控股集团董事办主任；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今，任文一投资控股集团人力资源总监。
3、李芬，女，汉族，1980 年 3 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2000 年毕业于安徽经济管理学院，中级会计师职称。
2000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中皖经济技术有限公司，从事财务核算工作；
2004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合肥万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任职财务管理部财务主管，从事财务管理工作；
2008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安徽省加烨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财务管理部财务经理，从事集团财务管理工作；
2010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文一投资控股集团肥西置业公司财务经理，负责肥西置业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2017 年 5 月至今，现任文一投资控股集团财务管理部（地产）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工业区公司党群活动中心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黄言勇	√
1.02	丁宁	√
1.03	曹玉棠	√
1.04	周文	√
1.05	胡凯	√
1.06	宋升玉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储昭碧	√
2.02	张瑞稳	√
2.03	刘和福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陈忠	√
3.02	丁洁	√
3.03	李芬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20	文一科技	2021/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出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并附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的复印件，来信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4）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工业园

邮编：244000

电话：0562–2627520

传真：0562–2627555

联系人：夏军、毕静

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黄言勇	
1.02	丁宁	
1.03	曹玉棠	
1.04	周文	
1.05	胡凯	
1.06	宋升玉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储昭碧	
2.02	张瑞稳	
2.03	刘和福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陈忠	
3.02	丁洁	
3.03	李芬	
1.01	黄言勇	
1.02	丁宁	
1.03	曹玉棠	
1.04	周文	
1.05	胡凯	
1.06	宋升玉	
2.01	储昭碧	
2.02	张瑞稳	
2.03	刘和福	
3.01	陈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1-087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0 万股

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6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

2、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60 万股。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人数：22 人。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2.09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作相应的调整，调整后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 50 万股调整为 6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对调整事宜发表了明确意见。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2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彭广智	财务总监	0.90	0.27	0.001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1 人）		59.10	17.71	0.075
合计		60.00	17.98	0.076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注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五、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1]2–50）《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认为：截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 13,254,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2,654,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790,946,607.00 元。

六、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审核和登记。

七、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523,859,959 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前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6.28%，登记完成后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6.23%。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八、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7,610,007	–	787,610,00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36,600	600,000	3,336,600
合 计	790,346,607	600,000	790,946,607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摊销。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60 万股，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41.01 元/股。据测算，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1,135.20 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60	1,135.20	141.90	756.80	236.50

说明：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其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50）。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1–088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39,000 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369,0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9%。通过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891,3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5%，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6,260,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4%。

●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40,856,700 股，占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53.58%，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1%。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贵维”）就现有股份质押办理了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2,025,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4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6%
解质时间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持股数量（股）	19,891,368
持股比例（%）	7.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积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积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方培教	56,369,022	21.39	40,856,700	40,856,700	72.48	15.51	0	0	0	0
上海贵维	19,891,368	7.55	12,025,000	0	0	0	0	0	0	0
合计	76,260,390	28.94	52,881,700	40,856,700	53.58	15.51	0	0	0	0

三、其他事项

1、资金偿还能力

方培教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到期情况：

股东名称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到期日	融资金额	还款来源
方培教	40,856,700	72.48%	15.51%	2022/7/8	16,000 万元	自筹，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借款

3、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1–048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825,404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8.1595%。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公司股东孙雪珍女士发来的《关于所持有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 1%的告知函》，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孙雪珍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紫金路 36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11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 年 11 月 11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78,800	0.8958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1 月 11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9,427	0.0908
	合计	–	–	1,188,227	0.9867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